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五七〇八 次会议

20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 时 0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韦贝克先生	(比利时)
成员:	中国	李军华先生
	刚果	加亚马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加纳	塔奇-门松先生
	印度尼西亚	布迪曼先生
	意大利	阿扎雷洛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秘鲁	佩雷斯先生
	卡塔尔	苏莱提先生
	俄罗斯联邦	谢尔巴克先生
	斯洛伐克	姆利纳日先生
	南非	克瓦贝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科特·桑德斯女士

议程项目

塞拉利昂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7-40294 (C)



下午 1 时 0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拉利昂局势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塞拉利昂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罗先生（塞拉利昂）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非常感谢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及首席检察官在 2007 年 6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辩论期间通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重申大力支持特别法庭，并赞扬特别法庭取得的进展。安全理事会尤其注意到特别法庭为加强塞拉利昂和该次区域的稳定以及为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所作的贡献。

“安全理事会欣见在通过第 1688（2006）号决议后，对查尔斯·泰勒的审判已于 2007 年 6 月 4 日开始。安全理事会还祝贺特别法庭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对武革委案作出了第一个审判判决。

“安全理事会还确认特别法庭在实施《完成工作战略》（S/2007/338）方面取得的进展。安全理事会强调它期望特别法庭所有机关将按照《完成工作战略》，竭尽全力完成特别法庭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敦促国际社会在特别法庭的工作进入最后阶段之际继续对特别法庭提供支持，包括确保剩余的在逃被告出庭受审。

“安全理事会尤其注意到特别法庭继续需要财政支助。安全理事会强调亟须进一步认捐自愿捐款，使特别法庭能够及时完成任务，并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考虑进行认捐。

“安全理事会还注意到特别法庭在致力履行任务时面临各种挑战，敦促各国考虑就证人异地安置和执行判刑问题与特别法庭达成适当安排，以支持特别法庭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需要作出进一步安排，解决审判和上诉后的余留事项，包括与被定罪人长期服刑、今后审判依然在逃的被起诉者、保护证人及保存特别法庭档案有关的问题。

“最后，安全理事会赞扬特别法庭开展重要的外联活动，使塞拉利昂人民注意到特别法庭的司法工作，从而推动在全国和整个区域恢复法治。”

（以法语发言）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7/23。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